

壹、導言：朝向學習民主學校的途徑

新自由主義主導的教育議程，致使自由市場經濟脈絡下的「民主」淪為消極的實踐、占有式的個人主義（*possessive individualism*），教育的商品化趨力，讓公民資格退為淪於消費式的實踐（Apple, 2011; Biesta, 2011; Gandin & Apple, 2002）。雖是如此，學校扮演著形構認同的關鍵社會角色更形重要。教育可以是建立團結和運動，創造影響整體社會之社會影響有力的舞臺，強調透過「結構與歷程」面創造出民主的生活方式，以及推展民主學習的課程，轉化教育作為抵抗教育私有化、落實實質民主的重要基地（Apple, 2011: 27）。

「結構與歷程」面強調在結構上力求平等，包括教育機會的接近取得、創造合作與協同運作的機制、讓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夠參與決策（甚至參與預算編列）。推展民主學習的課程重視在課程設計與規劃上能促進廣泛資訊的接近取得與抒發不同意見的權力，提供超越「官方知識」與「主流文化認可」的知識提供，以作為提供解決生活課題的洞見與資訊來源。在教學目標上，強調需連結學校工作與社區生活，除了創造表達民主之外，更要延伸民主，以「促進草根與校內的參與，賦權被大量消音的個人與團體，創造連結真實社會、真實社會問題與學校的新方法，以便學校得以完整地銜接人們日常生活的經驗」（白亦方、蔡瑞君、蔡中蓓、陳玉婷譯，2009：41）。Apple（2011: 21）並提醒批判教育學運動無法完整連結學校和教室的真實情境，「唯有連結教育政策和實務的真實議題，和教育者、學生的日常生活、社會運動和社區成員，批判和民主教育才臻成功」。

以學校作為民主生活方式的實踐場域，從真實情境中的問題涉入，正是具體實踐民主社會中決策的過程，即從課堂中的公民教育（*teaching citizenship*）轉向到學習民主（*learning democracy*），在公民資質的養成強調從教室內的對話與教室外的行動參與，強調從真實生活中問題反思，在對

話過程中重拾知識意義以及對社會的理解與認知；教育內對話論辯和教育外的社會參與行動，注重反省批判、民主、多元觀點、理性論辯和實踐行動等精神，並基於更共識性和協同式表達的民主概念，主張學校應展開關注讓人們可以在共同體中行動的學校環境，重視道德覺察、接納有限理性與發展民主生活方式的教學實踐，確信唯有共同工作民主社群的過程才能在現有的不完美中朝向此道德觀境界（陳麗華，2011；Biesta, 2011; Starratt, 2001: 336, 338, 351）。

「民主學校」對於「民主的生活方式」如何透過「結構與歷程」面，以及課程規劃創造出積極公民素養的「潛在學習課程」，乃至有揭櫫其理念的教師在教育現場開展出教育實務創新。而原本以社區參與和公民學習為設立宗旨的社區大學（以下簡稱社大），其所推展非正規的教育情境，與經營主體多為接受政府委辦社區大學之民間團體，所以在師生關係、課程安排與學習方式上，與正規教育的學習情境有所不同。但由於研究者以為「民主學校」概念可作為理念啟發，也同時透過教育介入嘗試「落地」於臺灣本地社會文化脈絡之下成人學習情境。

社大源起於國內教育改革理念，面對臺灣社會所遭逢包括政治意識形態、人口結構及經濟結構的改變，加上教育工作受到市場化與學習商品化的影響，在此社會脈絡之下，思索民主的意義與在教育現場落實民主教育，正是一個「將知識與嚴肅事件相連結」的教育行動。辦學團隊得從既有社大辦學模式中，形構能夠融入民主價值之組織作為，將民主價值作為「隱性課程」內嵌在社大現有的各式學習課程和「結構與歷程」當中。此也繫於社大教育現場的工作者推動學習民主的明顯企圖，以扭動時下普遍流於「學習經濟／學習休閒」形態。

從活動理論觀點來看，此學校改進過程是複雜的目標性活動，為的是改變現狀而與他人發展協奏式行動，藉由群體中和在協作情境中的「社會情境性學習」，達成個體專業成長與社群學習任務的專業發展（盧乃桂、何碧愉，2010）。若從「結構與歷程」和課程發展面分析朝向民主辦學的可能運